

2.12

民生

計

限

一

1.8

39022

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八日

收到

收到

八

(電代)

湖北省巴東縣政府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為電復本縣本年上半年度義務勞動未能推行及呈准免報情形
祈鑒核由

已登記

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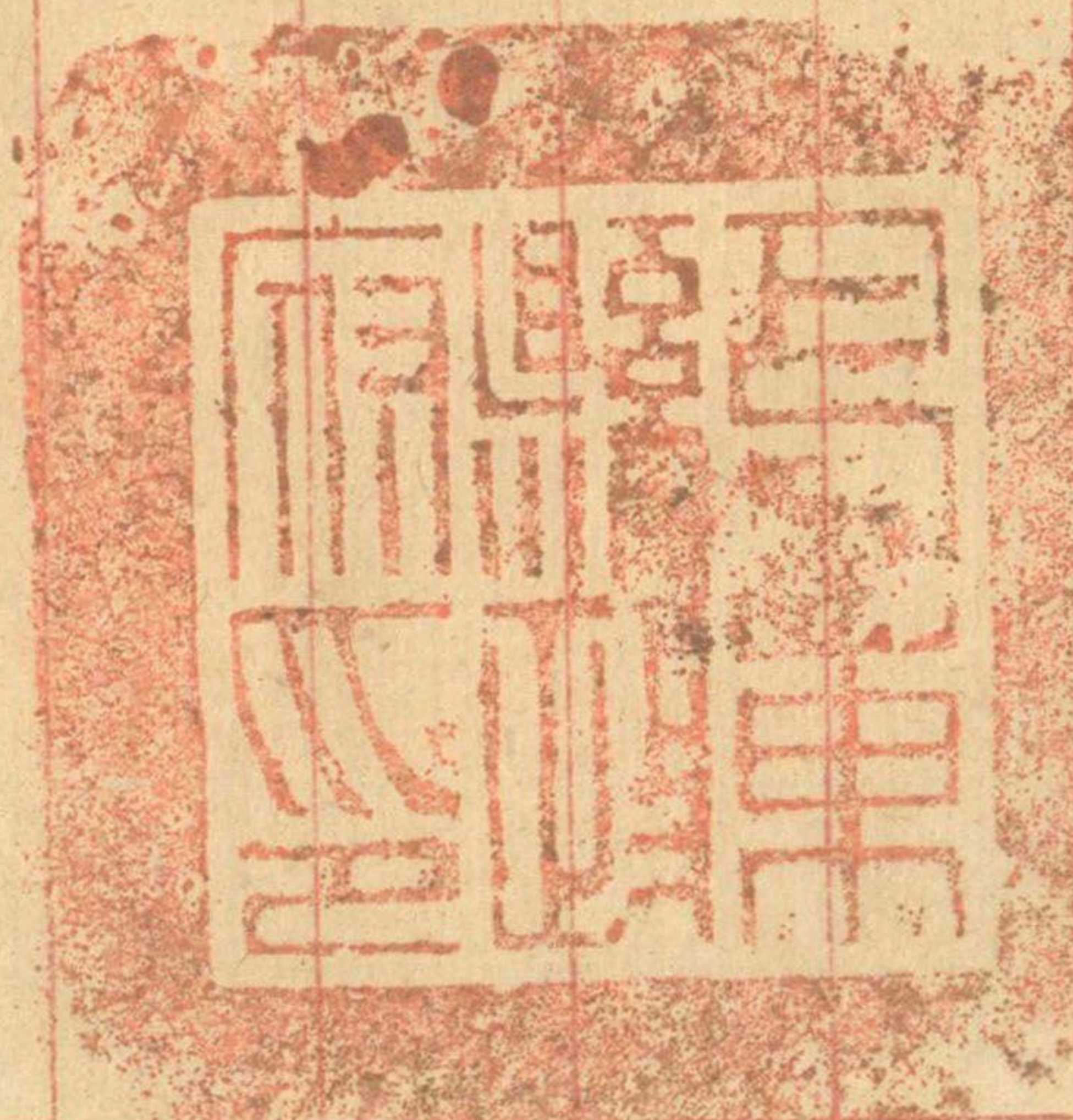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九日
發文繼社	字第六一	附件	收文	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九日

建/ (星期) 時
在字第/255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本年省社二特字第二六五號代電奉悉案查本縣本年上半年度
義務勞動因案前縣長從未舉辦無法表報經以繼社字第三七四二號呈奉鈞府省社二字第一零
四七二號代電姑准備查在卷茲奉前因除本年下半年度推行義務勞動情形正催彙案另
報外謹復鑒核巴東縣縣長張繼載印字號繼社印



張繼社印



監印張繼治
校對石鍊成